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解丛书

ZHONGHUARENMINONGHEGUOFALÜSHIJIJIE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 释 解

主编：招商银行行长 马蔚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对存款人的保护
-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 财务会计
- 监督管理
- 接管和终止
- 法律责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释解

主 编	马蔚华	招商银行行长
副主编	李文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段东辉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博士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解释/马蔚华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丛书)
ISBN 7-80078-844-X

I. 中... II. 马... III. 商业银行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2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5845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解释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ANGYE YINHANGFA SHIJIE

作者/马蔚华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3.375 字数/345 千字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才智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844-X/D·727
定价/2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

- | | |
|-----|---------------------|
| 李竞雄 | 招商银行北京代表处主任 |
| 殷久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一部副主任、博士 |
| 袁明男 |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 |
| 张明旭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一部综合处处长 |
| 李建林 |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处长 |
| 王 志 |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高级经济师 |
| 曲 进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副行长 |
| 陈力平 |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部贸易融资处处长 |
| 向 琼 | 中信实业银行法律部总经理助理 |
| 许 晔 | 中国建设银行人力资源部 |
| 王志毅 |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
| 陈贵江 |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 |
| 吴小隆 |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
| 田 青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泰安市分行行长 |
| 肖连奎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分行行长 |

前 言

2003年12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并重新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这部法律对于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商业银行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帮助广大读者理解和掌握商业银行法的基本内容，参与此次立法工作的专家学者和银行业的有关专家共同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解》一书。该书对商业银行法进行了深入、全面的阐释，并附录了与商业银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立法文件。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的法律工作者能有所帮助。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3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 汇报	(3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草案和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 两个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草案和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 两个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43)

第二部分 法律条文释解

第一章 总 则	(49)
一、立法目的	(49)
二、商业银行法的调整对象	(51)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52)
四、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经营方针和民事 法律地位	(54)
五、商业银行与客户业务往来所应遵循的原则	(57)
六、存款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59)
七、保障贷款安全的原则	(60)
八、商业银行经营业务的合法原则	(61)
九、商业银行开展业务的公平竞争原则	(62)
十、商业银行依法接受监管的原则	(63)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5)
一、设立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 审查批准	(65)
二、设立商业银行应具备的条件	(66)
三、设立商业银行的最低法定注册资本要求	(71)
四、设立商业银行的审批文件	(73)
五、设立商业银行的正式申请文件	(74)
六、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营业执照的领取	(78)
七、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结构	(81)
八、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监事会	(86)
九、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91)
十、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申请文件	(92)
十一、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 营业执照的领取	(93)
十二、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及其法律 地位	(94)
十三、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告以及 逾期开业的法律后果	(96)

目 录

十四、商业银行的变更	(98)
十五、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	(99)
十六、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的使用和管理	(102)
十七、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	(102)
十八、对购买商业银行股份的限制	(104)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105)
一、对个人储蓄存款的保护	(105)
二、对单位存款的保护	(107)
三、存款利率的确定和公告	(109)
四、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	(110)
五、存款本金与利息的支付	(111)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111)
一、商业银行开展贷款业务的基本原则	(111)
二、商业银行的借款审查	(112)
三、商业银行的担保借款和信用贷款	(113)
四、贷款合同的订立	(116)
五、贷款利率的确定	(119)
六、商业银行贷款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20)
七、商业银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的禁止	(123)
八、对单位或个人强令商业银行贷款或提供 担保的禁止	(124)
九、借款人的还款付息义务	(125)
十、对商业银行投资业务的限制	(127)
十一、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128)
十二、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境外借款的 批准程序	(129)
十三、商业银行的同业拆借	(131)

十四、对商业银行存贷业务中不正当手段的	
禁止·····	(134)
十五、账户的开立和公款私存的禁止·····	(135)
十六、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	(136)
十七、商业银行在提供服务、办理业务中手续费	
的收取·····	(138)
十八、商业银行有关资料的保存·····	(139)
十九、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行为的限制·····	(142)
二十、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保守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义务·····	(144)
第五章 财务会计·····	(146)
一、商业银行的会计制度·····	(146)
二、商业银行的财务管理·····	(149)
三、商业银行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的公布·····	(151)
四、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和核销·····	(152)
五、商业银行的会计年度·····	(153)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54)
一、商业银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154)
二、商业银行内部稽核、检查制度的	
建立、健全·····	(166)
三、商业银行财务资料的报送·····	(170)
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商业银行的	
现场检查·····	(174)
五、对商业银行的审计监督·····	(179)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180)
一、接管商业银行的条件和目的·····	(180)
二、接管的决定·····	(182)

三、接管的实施·····	(183)
四、接管的期限·····	(184)
五、接管的终止·····	(185)
六、商业银行的解散·····	(186)
七、商业银行的撤销·····	(189)
八、商业银行的破产·····	(191)
九、商业银行的终止·····	(194)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95)
一、商业银行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因违约行为 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以及因违约行为所 应受到的行政处罚·····	(195)
二、商业银行在组织机构方面违法的法律责任 以及商业银行违法经营业务所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	(198)
三、商业银行拒绝、妨碍监管的法律责任以及 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法律责任·····	(203)
四、商业银行未经批准从事结汇、售汇、发行 或买卖金融债券、到境外借款和违反规定 从事同业拆借业务行为的法律责任·····	(206)
五、商业银行拒绝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提 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 告和报表,以及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行为的法律 责任·····	(213)
六、追究对商业银行违法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 管理人员的责任·····	(217)

七、违法使用“银行”字样、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以及公款私存的法律责任·····	(219)
八、商业银行不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财务报表的法律责任·····	(222)
九、擅自设立商业银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的刑事责任·····	(225)
十、诈骗银行贷款行为的刑事责任·····	(231)
十一、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行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行为和诈骗银行贷款行为的行政责任·····	(233)
十二、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索贿、受贿的法律责任·····	(234)
十三、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贪污、挪用、侵占资金的法律责任·····	(239)
十四、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241)
十五、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244)
十六、强令商业银行贷款、担保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律责任·····	(250)
十七、与商业银行违法有关的责任人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及行政处罚规定·····	(251)
十八、对受到行政处罚的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救济·····	(254)
第九章 附 则·····	(256)
一、商业银行法的溯及力·····	(256)

目 录

二、外资金融机构的法律适用·····	(257)
三、信用合作社的法律适用·····	(261)
四、邮政企业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法律 适用·····	(263)
五、商业银行法的施行日期·····	(264)

第三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288)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299)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305)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312)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318)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 办法·····	(332)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336)
银行业组织内部控制体系框架·····	(379)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 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 年 12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第七项修改为：“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从事银行卡业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三、第十条修改为：“商业银行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并相应地将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一条中的“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四、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款修改为：“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五、第十三条修改为：“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六、第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第五项修改为：“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七、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八、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第二款修改为：“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

九、第二十七条中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